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的标项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 2024-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大米、食用油、面粉、鲜切面、鲜牛羊肉、鲜猪肉、调副、冻货）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七、鲜切面（一）：禾园二餐厅油丝面、重庆小面、臊子面、黄面的采购鲜切面），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益品鲜业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98万元，资产总额为96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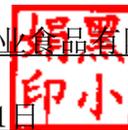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新疆益品鲜业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